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
獎助評選辦法**

壹、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法律公益服務，宣導正確價值理念、紮根法律教育、提升民眾法律知識，並促使法律人在校園學習之外，增加人文知識、生活體驗、及培養關懷社會之情操，以落實主辦單位「培養關懷社會之法律人，根植法治教育」之理想，特訂定本辦法。

貳、主辦單位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與陸台蘭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

參、獎助方案

本辦法以獎助大專院校社團從事法律公益服務為宗旨。

一、參與資格：

各大專院校取得校、院或系登記許可且從事法律公益服務性質之學生社團，以社團為單位。

二、參與方式：

符合本辦法之社團，以過往各項法律服務活動為基礎（新社團或無基礎者可略），提供 107 學年期間或未來一年內符合本辦法宗旨之法律服務活動企劃案，爭取獎助。

三、所須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須經學校相關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
2. 社團組織章程及活動參與人數。
3. 107 學年期間或未來一年內具實益與效果之法律服務活動企劃書，依序包含以下項目：

- (1) 活動名稱。
- (2)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3) 活動目標。
- (4) 預計社團參加總人次。
- (5) 服務對象及預計總人次。
- (6) 活動時間、地點、場地。
- (7) 活動執行團隊成員及分工。
- (8) 活動內容（長期性服務須具體說明執行次數及內容）。
- (9) 活動特色及創意（例如：如何結合本所或各界資源，以擴大服務範圍或影響層面）。
- (10) 過往或目前活動成果與績效（新社團或無基礎者可略）。
- (11) 所需經費及各項支出預估。

4. 上開文件須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或影印一份，依序裝訂，並應以 pdf 或 JPEG 檔案格式燒錄於光碟乙片。

四、申請日期：

參與本項獎助評選之社團應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期間，檢具申請書及本辦法規定之所須文件及光碟，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寄繳件光碟如有破損，將另行通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檔案。

五、評審單位：

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陸台蘭文教基金會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

第一階段就參與競賽之社團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至少三名入圍者，入圍社團應於 107 年 12 月間，蒞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簡報，進行第二階段評比。簡報日期將另以書面通知入圍社團。

入圍社團第二階段之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 PPT 檔內容於報告當日或之前提出簡報檔案交予主辦單位。入圍之社團可派三名以內之學生代表進行簡報，形式不拘，自由發揮。

就入圍社團第二階段之簡報，本所將補助簡報代表往返之交通費，學校位於臺北市與新北市的社團，補助自學校所在地往返本所之車資，以新台幣 1,000 元為限，請檢具單據報核；學校位於臺北市與新北市以外之社團，補助自學校所在地往返臺北市所需高鐵標準車廂之車資（高鐵車資補貼人數以三位為限）及臺北車站至本所往返之車資（以新台幣 1,000 元為限），請檢具單據報核。車資將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帳戶。

六、評審標準：

評審單位將就活動規劃之意義與影響層面、組織規劃與動員能力、服務態度熱忱、活動可行性及（預計）執行成果績效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比。

七、獎助辦法：

評審委員會於第二階段簡報後當場公佈名次：

第一名：頒發獎狀、獎牌一面及獎助金新台幣 10 萬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獎牌一面及獎助金新台幣 6 萬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 4 萬元

佳作數名：各頒發獎狀、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獎助金將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社團帳戶。

獲獎助之社團在活動執行過程中若有適當情況應標明"此活動係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經費贊助"。

獲獎助之社團請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以電子檔及紙本乙份（總頁數以 10 頁為限；附照片）提供活動執行成果暨檢討改進報告予主辦單位。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項競賽限以社團為單位，由社團以下之活動營隊名義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參與者所提文件內容如有捏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即喪失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並有權追回獎助金、獎牌及獎狀。

- 三、申請表及與本項獎助評選所須文件及光碟請以掛號郵寄至：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收（請註明“申請參加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獎助評選”，以郵戳為憑）。參與本項競賽社團所提出之申請表及與本項競賽所須文件均不退件。
- 四、如對本辦法有任何疑義，請以電子郵件與主辦單位洽詢，洽詢之電子郵件信箱為 taipei@bakermckenzie.com。
-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民國 107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
獎助評選辦法

申請表

社團資料

學校		校址	
社團主管 單位電話		傳真	
社團 名稱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連絡 地址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第二 聯絡人		連絡 地址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學校相關主 管單位 (簽章)		電話 Email	
社團 指導老師 (簽章)		電話 Email	

備註：申請表須經學校相關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否則主辦單位不予受理申請。